

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系列教材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资格复训教材

焦方杰 赵启峰 主编

2016年新版

与国家最新题库对接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系列教材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 复训教材

主 编 焦方杰 赵启峰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按照 2012 年颁布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和 2013 年颁布的《安全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根据煤矿安全生产的特点和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复训的需要而编写的。本书主要介绍了新的煤矿安全法律法规,煤矿安全管理新方法,煤矿开采新技术与新工艺,煤矿巷道支护新技术,煤矿生产新材料,煤矿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煤矿安全技术与新的煤矿事故案例分析等内容。本书适用于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复训,也可供煤矿矿长和工程技术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复训教材/焦方杰,
赵启峰主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16.5

ISBN 978 - 7 - 5646 - 3117 - 8

I. ①煤… II. ①焦… ②赵… III. ①煤矿—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教材 IV. ①TD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04307 号

书 名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复训教材
主 编 焦方杰 赵启峰
责任编辑 郭 玉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徐州中矿大印发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4.25 字数 353 千字
版次印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12年3月1日起实施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和2012年7月1日起实施的《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提出了更为明细的要求。2012年,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修订了《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考试题库》和《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题库》,并要求自2012年7月1日起各单位必须全部使用2012年版考试题库。

为了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管理工作,2013年9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安全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对安全资格考试的考试机构、考试方式、考务管理、考试试题、证书管理、信息管理等都进行了新的规定。

为了落实煤矿安全培训“教考分离、统一标准、统一题库、统一证书、分级负责”的原则,贯彻执行国家对煤矿培训的新规定,进一步做好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考试工作,我们组织了全国煤矿安全监察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的专家和学者,共同编写了与2012年版国家考试题库相配套的《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教材》和《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复训教材》。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规定,井工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再培训的内容包括: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新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程和规范,有关煤矿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及其安全技术要求,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典型事故案例分析。本书主要介绍了新的煤矿安全法律法规,煤矿安全管理新方法,煤矿开采新技术和新工艺,煤矿巷道支护新技术,煤矿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煤矿安全技术与新的煤矿事故案例分析等内容,既遵照《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的要求,又突出反映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复训的新规定。

本书在内容上突出“新”,主要介绍了2014年、2015年、2016年这三年新修订或颁布的新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最具推广趋势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新管理方法和新事故案例。

本书在内容选取上注重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初次培训和再培训的互相衔接,不是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初次培训内容的简单重复,而是在初次培训的基础上对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更新知识,提高新

技能。

为了便于学员更好地应对考试,我们还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考试题库解析》一书,该书对题库中所有试题进行了逐一解答。本书与《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教材》、《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考试题库解析》一起,形成了完整的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教材体系。这三本书可单独使用,但配合使用效果更好。

本书编审过程中得到了山东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甘肃煤炭工业学校安全培训中心、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培训中心、河南工程学院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宁夏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四川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峰峰集团教育培训中心、江苏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江西煤矿安全培训中心、安徽煤矿安全培训中心、新疆煤炭工业安全技术培训中心、乌鲁木齐煤矿技工学校培训中心、湘潭大学能源工程学院、湖南煤业集团湘煤大学、华润煤业培训中心、山西煤炭职业技术学院煤矿安全培训中心、河南理工大学安全培训学院、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安全技术培训中心、中国矿业大学、华北科技学院、郑州煤业集团、河南煤化集团、晋城煤业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淮北矿业集团、皖北煤电集团、黑龙江鸡西矿业集团、开滦集团、阳煤集团、山东能源集团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欢迎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和修正意见,以便本书以后修订提高。为便于教学,我们为本书制做了多媒体教学课件,免费赠送有关培训教师,欢迎来邮件索取。作者的电子邮箱为:tianyiwenhua111@126.com。

编 者

2016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新的煤矿安全法律法规

第一章 新的煤矿安全法律法规	3
第一节 煤矿安全生产的重要法律法规	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6
四、新修订《刑法》中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8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9
六、《〈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	17
七、《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	20
第二节 煤矿安全规章及标准	21
一、《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1
二、《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23
三、《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基本规范(试行)》	26
四、《煤矿安全规程》	26
五、《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	29
六、《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	30
七、《煤矿班组安全建设规定》	31
八、《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	33
九、《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	33
十、《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	35
十一、《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	39
十二、《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42
第三节 煤矿安全培训有关规定	46
一、《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46
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52

三、《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	57
四、《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	59
复习思考题	60

第二篇 煤矿安全管理经验

第二章 煤矿安全管理新方法	63
第一节 白国周班组管理法	63
一、主要内容	63
二、精神特点	65
三、实际运用	65
第二节 国投塔山煤矿班组建设模式	66
一、“人人都是班组长”模式的选择和建立	67
二、“人人都是班组长”模式的内容和做法	67
三、“人人都是班组长”模式取得的成效	68
第三节 煤矿精细化管理	69
一、精细化管理在煤矿安全生产中的作用	69
二、煤矿精细化管理的主要内容	69
三、实现精细化管理的工作要求及措施	71
第四节 神华集团煤矿安全生产经验	73
复习思考题	82

第三篇 煤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

第三章 煤矿开采新技术与新工艺	85
第一节 我国安全高效开采技术现状与发展趋势	85
一、我国安全高效开采技术现状	85
二、我国安全高效开采技术发展趋势	86
第二节 安全高效采煤技术	87
一、实现安全高效的主要采煤方法	87
二、我国长壁工作面装备现状	88
三、厚煤层安全高效综采放顶煤开采技术	89
四、大采高煤层安全高效综采技术	90
五、2.5~3.0 m 中厚煤层安全高效开采技术	91
六、中厚(1.5~2.5 m)煤层安全高效开采技术	91

七、薄煤层安全高效开采技术	91
八、综放开采提高煤炭回收率技术	92
九、急(倾)斜特厚煤层综放开采技术	94
十、连续采煤机短壁机械化开采成套技术	95
第三节 煤矿绿色开采技术	97
一、绿色开采技术框架	98
二、减沉开采技术体系	98
三、煤与瓦斯共采技术体系	98
四、保水开采技术体系	99
五、矸石减排技术体系	100
六、煤炭地下气化	100
复习思考题	100
第四章 煤矿巷道支护新技术	101
第一节 锚喷注分阶段加固技术	101
一、分阶段加固的原则	101
二、分阶段动态支护原理	101
三、喷锚注支护技术	102
第二节 沿空掘巷围岩控制技术	103
一、基本控制原理	103
二、高强度锚杆支护系统选择	104
三、沿空掘巷锚杆支护技术	106
第三节 沿空留巷支护技术	107
一、沿空留巷巷旁支护技术	108
二、沿空留巷巷内支护技术	111
复习思考题	112
第五章 煤矿生产新材料	113
第一节 注浆材料	113
一、水泥基注浆材料	113
二、化学注浆材料	114
三、化学注浆材料存在的问题	115
四、新型聚氨脂基化学注浆材料	115
五、聚氨酯/硅酸盐复合注浆材料	116
第二节 高水速凝材料	117
第三节 超高水充填材料	117
一、超高水充填材料的组成	118

二、超高水充填材料的应用	118
复习思考题	119
第六章 煤矿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120
第一节 建设完善“六大系统”的意义和作用	120
第二节 监测监控系统	121
一、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分类	121
二、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组成	122
三、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功能	122
四、建设完善监测监控系统基本要求	123
五、监测监控系统与紧急避险系统对接	123
六、监测监控系统在避险及应急救援中应用	123
七、救援案例	124
第三节 井下人员定位系统	124
一、人员定位系统的组成	124
二、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的基本功能	125
三、建设完善人员定位系统基本要求	125
四、人员定位系统与紧急避险系统对接	126
五、人员定位系统在避险及应急救援中作用	126
第四节 紧急避险系统	126
一、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内容	126
二、煤矿井下三级紧急避险系统	128
三、煤矿井下紧急避险设施的基本类型	129
四、建设完善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基本要求	129
五、紧急避险系统与其他避险系统对接	130
六、紧急避险系统在避险及应急救援中作用	130
七、救援案例	131
第五节 压风自救系统	131
一、压风自救系统组成	131
二、矿井压风自救装置类型	131
三、矿井压风自救系统用途	132
四、建设完善压风自救系统基本要求	132
五、压风自救系统与紧急避险系统对接	133
六、压风自救系统在应急救援中的主要作用	133
七、救援案例	133
第六节 供水施救系统	133

一、建设完善供水施救系统基本要求	133
二、供水施救系统与紧急避险系统对接	134
三、供水施救系统在避险及应急救援中作用	134
四、救援案例	134
第七节 通信联络系统	134
一、通信联络系统组成	134
二、通信联络系统的作用	135
三、建设完善通信联络系统基本要求	136
四、通信联络系统与紧急避险系统对接	136
五、通信联络系统在避险及应急救援中作用	136
六、救援案例	136
复习思考题	136

第四篇 煤矿安全技术与新的事故案例

第七章 煤矿安全技术	139
第一节 矿井通风安全管理	139
一、矿井通风管理的重要意义	139
二、矿井通风系统安全检查的重点	140
第二节 矿井瓦斯灾害防治	143
一、瓦斯治理的“十二字方针”	143
二、《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十条规定》	147
三、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148
四、瓦斯爆炸事故防治	153
五、井下瓦斯安全检查的重点	155
第三节 矿井火灾防治	160
一、外因火灾的预防措施	160
二、煤炭自燃火灾防治	161
三、火区的管理与启封	164
四、矿井火灾安全检查的重点	166
第四节 顶板灾害致因及防治	167
一、采煤工作面顶板事故防治	167
二、巷道顶板事故防治	172
第五节 矿井水灾防治	174
一、井下防治水	174
二、煤矿防治水安全检查的重点	179

第六节 矿尘防治	180
一、预防煤尘爆炸的技术措施	180
二、综合防尘措施	181
复习思考题	181
第八章 新的煤矿事故案例分析	183
第一节 瓦斯爆炸事故	183
一、肖家湾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183
二、八宝煤业公司瓦斯爆炸事故	184
第二节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186
一、响水煤矿“11·24”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186
二、新兴煤矿“11·21”特别重大煤(岩)与瓦斯突出和瓦斯爆炸事故	187
三、平禹煤电公司四矿“10·16”特别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189
第三节 矿井水灾事故	191
一、善福联营煤矿透水事故	191
二、骆驼山煤矿“3·1”透水事故	192
第四节 矿井火灾事故	193
一、防备煤矿“7·6”重大火灾事故	193
二、立胜煤矿“1·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194
第五节 矿井顶板事故	196
一、安利来煤矿冒顶事故	196
二、清水二井煤矿顶板事故	197
第六节 运输事故	199
一、宏发煤矿“2·16”重大运输事故	199
二、花草滩煤矿“9·6”重大运输事故	200
第七节 冲击地压事故	203
复习思考题	205
附录	206
附录一 近年来修订的与煤炭行业相关的标准目录	206
附录二 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	209
附录三 煤矿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	212
参考文献	213

第一篇

新的煤矿安全法律法规

第一章 新的煤矿安全法律法规

第一节 煤矿安全生产的重要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

(1) 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近年来，我国安全生产形势严峻，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因此有必要根据我国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的调整，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

(2)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通过制定《安全生产法》，从法律制度上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确立保障安全生产的法定措施。以国家强制力保障这些法律制度和措施得到严格贯彻执行，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 促进经济发展

安全生产的最终目的是保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是单纯为安全而安全。因此，制定《安全生产法》，防止和减少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使生产经营活动安全、健康地进行，将会促进经济的发展。

2. 新《安全生产法》的十大亮点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布的新《安全生产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从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摆位、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政府安全监管定位和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等四个方面入手，着眼于安全生产的现实问题和发展要求，补充完善了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主要有十大亮点。

(1) 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安全发展

新《安全生产法》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近一年来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对于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正确处理重大险情和事故应急救援中“保财产”还是“保人命”的问题，具有重大意义。为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地位，明确安全生产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新《安全生产法》将坚持安全发展写入了总则。

(2)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

新《安全生产法》确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十二字方针”，明确了安全生产的重要地位、主体任务和实现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安全第一”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把安全放在首位，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健康为代价换取发展和效益。“预防为主”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心放在预防上，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从源头上控制、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治理”要求运用行政、经济、法治、科技等多种手段，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监督各个方面的作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十二字方针”，总结实践经验，新《安全生产法》明确要求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机制，进一步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职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是根本，职工参与是基础，政府监管是关键，行业自律是发展方向，社会监督是实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目标的保障。

(3) 落实“三个必须”，明确安全监管部门执法地位

按照“三个必须”(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新《安全生产法》一是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二是明确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将其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三是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执法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职责

乡镇街道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基础，有必要在立法层面明确其安全生产职责，同时，针对各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安全监管体制不顺、监管人员配备不足、事故隐患集中、事故多发等突出问题，新《安全生产法》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5) 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是根本。新《安全生产法》把明确安全责任、发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用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作出四个方面的规定：一是明确委托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然由本单位负责；二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三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的七项职责；四是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6) 建立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制度

新《安全生产法》把加强事前预防和事故应急救援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制度。二是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三是对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

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行政处罚。四是赋予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拒不执行执法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五是国家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全国统一的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要服从统一指挥,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组织采取告知、警戒、疏散等措施。

(7) 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在传统的安全质量标准化基础上,根据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借鉴国外现代先进安全管理思想,形成的一套系统的、规范的、科学的安全管理体系。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2011年《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均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近年来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取得了显著成效,工贸行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正在全面推进,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结合多年的实践经验,新《安全生产法》在总则部分明确提出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这必将对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建设,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升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8) 推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

为解决中小企业安全生产“无人管、不会管”的问题,促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队伍朝着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国家自2004年以来连续10年实施了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21.8万人取得了资格证书。截至2013年12月,已有近15万人注册并在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执业。新《安全生产法》确立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并从两个方面加以推进:一是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二是建立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制度,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9) 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新《安全生产法》总结近年来的试点经验,通过引入保险机制,促进安全生产,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有其他保险所不具备的特殊功能和优势:一是增加事故救援费用和第三人(事故单位从业人员以外的事故受害人)赔付的资金来源,有助于减轻政府负担,维护社会稳定。目前有的地区政府还提供了一部分资金作为对事故死亡人员家属的补偿。二是有利于现行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的完善和发展。2005年起实施的高危行业风险抵押金制度存在缴存标准高、占用资金大、缺乏激励作用等不足,目前湖南、上海等省市已经通过地方立法允许企业自愿选择责任保险或者风险抵押金,受到企业的广泛欢迎。三是通过保险费率浮动、引进保险公司参与企业安全管理,可以有效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10) 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

一是规定了事故行政处罚和终身行业禁入。第一,将行政法规的规定上升为法律条文,按照两个责任主体、四个事故等级,设立了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八项罚款处罚明文。第二,大幅提高对事故责任单位的罚款金额:一般事故罚款20万至50万,较大事故

50 万至 100 万,重大事故 100 万至 500 万,特别重大事故 500 万至 1000 万;特别重大事故的情节特别严重的,罚款 1000 万至 2000 万。第三,进一步明确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是加大罚款处罚力度。结合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企业规模等实际,新《安全生产法》维持罚款下限基本不变、将罚款上限提高了 2 至 5 倍,并且大多数罚则不再将限期整改作为前置条件。反映了“打非治违”、“重典治乱”的现实需要,强化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震慑力,也有利于降低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三是建立了严重违法行为公告和通报制度。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于 1992 年 11 月 7 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由国家主席以第 65 号令发布,自 199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部矿山安全法。其立法目的是:为了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的人身安全,促进采矿工业健康发展。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对《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六、四十七条为:

第四十六条 矿山企业主管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矿山企业主管人员对矿山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矿山安全法》共 8 章 50 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第三章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第四章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第五章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第六章矿山事故处理,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矿井的通风系统、供电系统、提升运输系统、防水排水系统、防火灭火系统、防瓦斯和防煤尘系统等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矿山企业职工有权对危害安全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控告;矿山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矿长必须经过考核,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具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矿山事故的能力;矿山企业必须对瓦斯爆炸、煤尘爆炸、冲击地压、瓦斯突出、火灾、水害、冒顶等危害安全的事故隐患采取预防措施;已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产整顿或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执照;矿山企业主管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或对矿山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等。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以下简称《煤炭法》)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